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且不需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

授信文件。

三、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北京银行

授信金额：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北京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朱海先生、杨晓樱女士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